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7233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務 人 陳文岳

邱富山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文岳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就與債務人邱富山間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聲請人就與債務人陳文岳間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駁回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4月30日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41643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邱富山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邱富山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3年2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債務人邱富山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又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陳報債務人陳文岳於本院轄區有何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查債務人陳文岳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七股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-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